

中国共产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思想逻辑解构

王海

(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重大命题,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思想进行深刻阐述,从逻辑结构上明确了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以宪治国是核心、法律实施是关键、司法公正是生命线、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是最高价值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思想的提出彰显出我们党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决心,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梦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司法公正;法律实施;为人民服务

中图分类号:D92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6-0006-0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命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中国共产党人历来重视的一个重大课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我们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个重大命题,彰显出我们党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决心,同时也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坚实保障。习近平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1]因此,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分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思想逻辑内涵,对于切实提高我们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对于我们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着重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极端重要性,揭示了党的领导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首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历史已经证明,我们之所以能够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成就,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纵观我们党的历史,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之所以出现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究其根本原因是放

收稿日期:2014-11-08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人底线思维研究”(HB14MK027)

作者简介:王海(1978-),男,河北成安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弃了党的领导,放弃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胡锦涛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斗争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也是明确载入中国宪法的。”^{[2]225}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复杂和庞大的系统工程,我们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充分发挥党纵览全局和协调各方的作用,才能有效地保证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全面推进,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法治进程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才能真正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否则,必然会出现一系列问题。邓小平指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3]267}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4]。

其次,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党的十五大报告在深刻阐述依法治国的含义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要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为党的领导提供保障。一方面,党的领导地位依靠社会主义法律加以保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宪法以法律的形式,从国家的根本制度上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另一方面,我们党把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施政纲领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胡锦涛曾经指出:“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国家政权处理国家事务。”^{[2]225}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党的领导权力运用的正确性和领导活动的科学性,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二、依宪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5]这深刻阐述了宪法以及宪法的实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宪法至上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

首先,宪法是实施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2]260}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这明确指出了依法治国的依据首先是宪法,即法治的治是宪法之治,依法治国的法首先是宪法的法。众所周知,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我国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没有宪法,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得以建立的民主政治就无法得到确认和保障。因此,我们党和政府的一切行为和活动都要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依据宪法的精神制定政治方针,才能彰显我们构建法治社会的决心,才能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才能有效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其次,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是一整套庞大的系统体系,包含着丰富的内容,由我们上述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可以看出,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忽视和代替的,其居于核心的地位。胡锦涛曾经强调指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这是建设社会主义

政治文明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9]73}“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的科学总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全党同志、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保证宪法在全社会的贯彻实施”^{[7]11}。因此,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是法治国家,根本标准在于这个国家是否有切实发挥作用的宪法,因为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障,没有宪法,法治社会得以建立的民主政治就无法得到确认。另外,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判断一个国家是不是法治国家,其重要标准是这个国家的宪法是否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且公民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离开宪法谈依法治国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离开宪法,依法治国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三、法律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邓小平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郑重地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任务,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首先有法可依,有法才能依法办事,才能有行为规则和准绳。经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几十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有法可依”的“法”逐渐成熟和健全,无法可依的现象得到有效解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有法可依的问题,主要矛盾是法律实施的效果问题,主要存在明显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因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9]

法律实施是法律发挥自身作用的目的和条件,也是实现法律制定本意的前提,更是实现法律本身价值的必由之路。完备的法律体系虽然建立,但是如果相关的法律得不到有效地贯彻和实施,无疑是一纸空文,依法治国也就变为空谈。“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即法律本身并不会自然而然地实施。只有进行法律实施才能把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关键就在于使宪法和法律在实践中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因为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中心环节,建设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走向成熟的标志。为此,我们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坚持严格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还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司法公信力,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司法公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生命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9]公正,是人们用以评价社会行为和社会制度及其结果的价值尺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的核心理念。自古以来,追求公平公正、社会和谐是人类不懈追求的重要目标。如《礼记》中曾记载了“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司法公正也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它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是法律正义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生

命线。

首先,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司法公正的地位和作用。所谓司法公正,或曰公正司法,其基本内涵就是要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坚持和体现公平与正义的原则。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要求我们必须实现司法公正。只有实现司法公正,才能确保法的有效实施,才能实现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稳定;只有实现司法公正,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地位,才能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8]

其次,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底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公平、公正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司法公正,树立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要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公平、公正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在实现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惟有坚持司法公正,国家法制才有权威,社会才能安定团结,人民才能幸福安康。相反,如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司法公正的底线一旦突破,整个社会将陷入动荡不安的局面,人们对司法的信心必将丧失,法律必将不被信仰,法治也必将无望,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将成为一句空话。

五、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最高价值目标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决定了我们党制定理论、方针和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们可以发现《决定》其每一部分内容都体现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思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恪守以民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坚持立法、执法,守法都要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以人民利益为第一位。全会还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9]。

第一,以人民利益为根本是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不仅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还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用法律手段来规范社会主体的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最高目标。所以,以人民利益为根本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各类社会矛盾,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9]

第二,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是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地位的必然要求。如何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其最持久最牢靠的是法治途径。之所以说依法治国是反映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根本保障,是因为法律有力保障了公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明确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包括公民在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各项权利。由此我们看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

第三,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建立和形成法治社会是我们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但是,法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并不意味着法律的权威能自己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法律权威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内心拥护和真心信仰,需要依赖广大人民群众来维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4]。如果不能有效地维护法律的权威,法律的强制作用就不能充分实现,人民的权益就不可能得到充分保障,必然会使公民对法律的普遍信仰消失,依法治国也就不可能实现。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诞生记[N].人民日报,2014-10-30(1).
- [2]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3]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3).
- [5]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2).
- [6]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7]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8]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1-09(1).
- [9]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4-27(1).

Logic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ncept of Rule by Law

Wang Hai

(Colla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party's eighteen sessions of Fourth Plenary Session proposes building a socialist legal system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as the significant proposition. The party's eighteen sessions of fourth plenary session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idea to explain deeply, from the logic structure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to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core, law enforcement is the key, justice is the inner support and sincere belief lifeline, people is the most high value targets.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idea shows the firm determination of our party to uphold and expand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we have deepened reform,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realize the grand goal of the Chinese dream.

Key words: ru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law; rule of constitution; judicial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serve the people

(责任编辑 崔福林)